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漢志 苗栗縣通霄鎮（下稱通霄鎮）前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自 110 年 9 月 15 日停職；111 年 3 月 14 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於 108 年間辦理「通霄鎮第 13 公墓懷恩堂 3 樓第 2 期內裝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案」（下稱通霄鎮公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索取並收受得標廠商之賄款新臺幣（下同）16 萬 6,733 元，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16 萬 6,733 元沒收在案。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通霄鎮，負責綜理鎮務及指揮、監督該鎮公所所屬員工及機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履歷表如附件 1，頁 1-17）。被彈劾人任職鎮長期間，多次藉由辦理通

霄鎮政府採購案之機會(總計 13 案¹)，收受得標廠商之賄款，本院前於 114 年 4 月 1 日通過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中。除前開 13 件政府採購案外，被彈劾人又有利用通霄鎮公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索取並收受得標廠商之賄款，茲將本案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通霄鎮公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由與胡○明合夥之王○君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詎被彈劾人於 108 年 9 月間某日(即通霄鎮公所與王○君建築師事務所訂立契約後數日)，在通霄鎮公所鎮長室內，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胡○明索取該標案得標金額之 15% 之賄賂，胡○明允諾交付。嗣胡○明於 108 年 9 月下旬某日，自行駕車至被彈劾人之住處，交付 16 萬 6,733 元賄賂與被彈劾人收受。

二、前揭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依據下列事證堪以認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被羈押，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辭去通霄鎮鎮長職務。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附件 2，頁 19-21)，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20 號、114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¹ 被彈劾人利用 13 件政府採購案收賄，114 年 9 月 25 日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20 號、114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罪，總計 11 罪，分別各處有期徒刑 4 年至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該 13 件政府採購案分別為：108 年治山防災、坑溝、零星改善工程及上級核定治山防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108 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109 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108 年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徒步進香民俗文化活動、108 年春季農特產品宣導、108 年通霄鎮路面申挖復舊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108 年鄉道養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白沙屯交流道環境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108 年通霄鎮各里急需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通霄鎮通灣里中山路地下道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通霄鎮 108 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鎮梅南里 3 鄰社區安全基礎設施水土保持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犯罪所得 16 萬 6,733 元沒收在案（附件 3，頁 26、31、54）²，嗣苗栗縣政府附具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判決書送請本院審查（附件 3，頁 23-76）。

(二)被彈劾人向胡○明索取標案得標金額之 15%之賄賂，胡○明允諾交付，此有胡○明及機要秘書陳○豪之證述可稽（附件 4，頁 77-82、98）。

(三)對於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³（附件 5，頁 107-112）、法院審理時均已坦承不諱，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⁴，有證據資料可佐（附件 6，頁 113-116），足認被彈劾人於偵查中、法院審理時之自白與卷內事證相符。

(四)據上，被彈劾人違法情節事證明確，已有前揭追加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檢附相關供述證據、對話紀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在卷為證。被彈劾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另本院為予被彈劾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書面通知，請其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到院接受詢問，惟被彈劾人表示因重要工作無法到院接受詢問，另以書

² 有關 114 年 9 月 25 日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20 號、114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被彈劾人利用 13 件政府採購案收賄之違失，為該判決之犯罪事實二至九，本案收賄之違失為該判決之犯罪事實十。

³ 114 年 1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陳漢志時，陳漢志已承認收賄（偵 9599 卷 2 第 333 頁）；114 年 4 月 28 日檢察官訊問陳漢志時，陳漢志坦承說明收賄經過並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偵 9599 卷 2 第 353 頁）。

⁴ 114 年 9 月 25 日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20 號、114 年度訴字第 481 號判決：「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一、被告陳漢志就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並有附表 2……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佐，……。參、論罪科刑：……被告陳漢志就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均自白（偵 5852 卷 3 第 386 頁、偵 5852 卷 3 第 317 頁、第 369 頁、第 386 頁、偵 5852 卷 2 第 208 頁至第 209 頁、偵 9599 卷 2 第 353 頁），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所得所有財物……此有苗栗地檢署 111 年度偵 3003 號收據、本院 114 年苗保贓字第 92 號、第 93 號、第 100 號收據可參（見偵 3003 卷 6 第 291 頁、本院訴 620 卷 2 第 287 頁、第 289 頁、第 491 頁），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面敘明坦承違失事實，並於書面說明：「對本案中因自身疏忽及糊塗所造成之錯誤，深感懊悔，已向承辦人員(按：應係指於偵查、法院審理時)完整陳述並承認相關事實，現案件已依法進入司法程序，本人亦將全力配合後續調查。」（附件 7，頁 117-118）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所明定。另鎮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被彈劾人擔任通霄鎮鎮長期間，推動通霄鎮第 13 公墓納骨塔（懷恩堂）3 樓擴建，對於鎮公所辦理之政府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政府採購案件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避免損害政府信

譽，卻於通霄鎮公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並收受得標廠商之賄款 16 萬 6,733 元，傷害政府廉能形象，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審諸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 6,532 票高票當選通霄鎮鎮長，本應清廉自持，竟利用職務權限伺機索取賄賂中飽私囊，嚴重損傷人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通霄鎮鎮長期間，利用通霄鎮公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並收受得標廠商之賄款 16 萬 6,733 元，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